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鐿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4,6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4,6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